

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任務如下： 一、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 二、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一、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定明巨額工程採購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及其任務。 二、參考本法第十一條之一之修法說明及採購實務，第一款之採購策略得包含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等，第二款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事項得包含標價偏低情形檢討、爭議處理等。
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五人以上，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綜理審查及諮詢事宜，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兼任；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審查及諮詢事宜。副召集人及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具專業能力之人員派（聘）兼之；委員有增減或更換需要者，得隨時為之。 本小組於完成審查及諮詢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修法說明，設置本小組係期在採購階段審慎評估相關事項，此評估與委員專業或專長及採購案特性有高度關聯性，爰定明本小組之委員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組成，並參考本法第九十四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相關規定，定明本小組之委員人數、委員之產生方式、增減或更換委員之處理方式及解散時機。
第四條 機關於本小組成立時，應一併指派三人以上之工作人員，就審查及諮詢事項擬具會議資料，並辦理簽核、通知本小組開會、製作紀錄等行政作業；其中一人應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但任務事項單純者，工作人員得少於三人。	定明機關於本小組成立時應一併指派三人以上之工作人員，就審查及諮詢事項擬具會議資料，並辦理相關幕僚作業。為兼顧採購效率，定明任務事項單純者，工作人員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應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第五條 本小組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無法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	一、考量本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審查及諮詢之主體為小組，小組應整合具體意見，爰以會議方式行之，並於第一項定明本小組開會之程序、召集人無法出席會議之處理；另如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無法出席或因故出缺時，應

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協助審查及提供諮詢；並得通知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列席，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 本小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為無給職。	另擇期或依第三條規定另行指定。 二、第二項參考會議規範定明開會時應出席之委員人數，另因討論事項未必均應有決議(例如委員意見提供參考)，爰不定明決議方式。 三、考量協助審查內容有借重專家學者或政風、主計人員專業意見之需要，爰第三項定明得邀請列席 四、第四項定明本小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為無給職。至於外聘之委員、列席人員是否支給出席費及審查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之規定；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本小組委員辦理第二條之審查及諮詢，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並得請工作人員說明相關事實、爭點及法令。 本小組委員對於依法須保密之事項，應保守秘密。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亦同。 本小組得視案件性質，由召集人或小組會議決定每位委員之分工及應負責之項目。	一、由於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依第三條規定指定委員，有其專長、知識及經驗等考量，具有屬人性，爰第一項定明委員不得代理。 二、第二項參酌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定明本小組委員辦理審查及諮詢應有之原則，且為提升審查及諮詢之正確性，得請工作人員說明相關事實、爭點及法令。 三、審查內容或討論事項如涉及依法應保密事項，例如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招標文件公告前應保密，為免發生洩密情事，爰於第三項定明。 四、因應有時採購個案審查或諮詢事項複雜且委員專業亦有不同，爰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二條規定，於第四項定明本小組委員得予分工。
第七條 本小組委員及列席人員，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	為貫徹利益衝突迴避及避免有利益關係人參與致受質疑，爰參酌政府採購相關法規定明利益迴避之情形。

應自行迴避；機關發現其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本小組工作人員有上開情形之一者，亦同。 本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就所審查及諮詢之採購案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其任職之廠商，亦同。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第八條 機關辦理財物、勞務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定明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以外之採購，其準用本辦法規定之情形，以利各機關依循。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